

泾川县第三幼儿园日托制改造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JC25071804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第三幼儿园日托制改造项目已由泾川县教育局以泾教发[2025]13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泾川县第三幼儿园,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泾川县第三幼儿园日托制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泾川县第三幼儿园内；

拟对教学楼及室外工程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教学楼改造：教学楼外墙重新喷涂真石漆 1012.28 平方米；所有外墙窗下文化砖拆除并新做 143.83 平方米；所有卫生间和盥洗间地面拆除重做 139.00 平方米，所有卫生间和盥洗间洁具拆除重做，所有卫生间和盥洗间水管重新布设；公共卫生间墙面瓷砖拆除后重新粘贴 163.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吊顶拆除后重做 50.00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拆除后重新布置；拆除上人屋面已有简易彩钢房 166.68 平方米，拆除原有上人屋面防水保温至结构层并重做 191.68 平方米；拆除原有不上人屋面防水保温至结构层并重做 532.74 平方米；上人屋面女儿墙新增

0.70 米高铁艺围栏 55.00 米；拆除并更换出入口和上人屋面外门 4 个；上人屋面和衣帽间增加洗手台 10 个；拆除并更换外窗 24 个；所有落水管全部拆除更换 62.00 米；除卫生间和党建室外，教学楼所有房间与公共区域内墙、踢脚、墙裙、顶棚、地面全部重新改造；所有楼梯间扶手全部拆除重做；教学楼楼顶构筑物油漆喷涂 7.00 平方米；厨房整体改造；增加上三楼屋面爬梯（二楼上人屋面处）1 处；教学楼整体电路、管道和消防改造，消防管网接入等。

（2）室外改造：混凝土地面拆除重做 162.21 平方米；拆除破损免冲砂人造草坪 917.40 平方米；门口消防坡道铺成品硅胶防滑垫 52.90 平方米；更换 4.00 米铁艺大门 1 个，新增 1.20 米铁艺大门 1 个；拆除原有道牙 82.30 米，新做 0.50 米高树池墙 30.00 米；新建旗台 1 个；围墙拆除重做 156.11 米；拆除简易彩钢房 9.00 平方米；完成天然气接口。

（3）采购安装：定制分餐台（衣帽间）6 套；拆除并新做音体室镜子 13.00 平方米；挖除原有苗木 11 株，新栽苗木 4 株；新做树池旁围树座椅 7 套。

3. 项目概算：293.09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内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内容。

6. 资金来源：2025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7. 计划工期：2025 年 9 月 5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23 日竣工，总工期 11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施工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专业施工员岗位证书；

(5)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土建专业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6)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相一致。

3.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

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4. 资格预审申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5.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未上报人员信息、未提交《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预审资格，《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接受单位为泾川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

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资格预审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资格预审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资格预审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资格预审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

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资格预审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5.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第三幼儿园

地址：泾川县东泰路 43 号

联系人：韩小平

联系电话：15233327589

监管单位：泾川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 39 号

联系人：康来宏

联系电话：0933-5985035/15869337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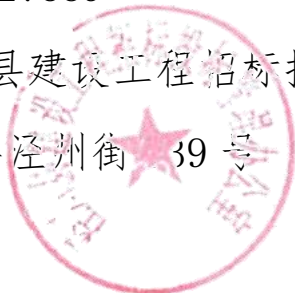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紫润东城 1 号商住楼 A-14 号

联系人：曹春燕

联系电话：13919536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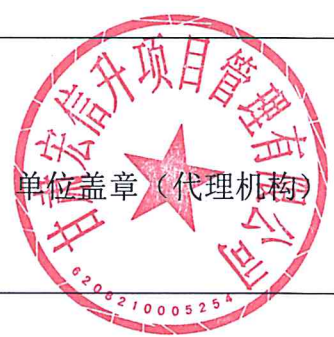
邮 箱：369478883@qq.com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泾川县第三幼儿园 日托制改造项目	涉及行业 领域	建筑工程领域
性质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主办单位	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否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否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政策		否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否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否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否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否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否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否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否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否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		否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否
是否有违反审查标准的结论	(如有，请详细说明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主办单位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2021年7月18日	 单位盖章(代理机构)	
招标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1年7月18日  单位盖章(招标单位)		
★此表应和文件签发稿一并存档。			